淮安市级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定调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政府最高限价 | | | |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 备注 |
| 现行政策 | 相关成本  调查数据 | 定调价方案  （市级） | 调整幅度 |
| 1 | 遗体接运 | 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接尸袋等用品 | 1.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160元/具+接尸袋57元 | 平均  352.74元 | 不超过350元/具(含接尸袋) | 平均下调8.4% | 是 | 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2.中档殡仪车市场调节价：350元/具+接尸袋57元 |
| 3.遗体抬运：50元/具 |
| 4.常规消毒：20元/具 |
| 2 | 遗体存放 |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 普通遗体冷藏（三尸一柜）3天以内：6元/小时 | 平均  345.71元（3天） | 不超过100元/天.具 | 下调30.6% | 是 | 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单体冰柜冷藏、独立存放空间 | 遗体存放（单放）：市场调节价12元/小时 | 不超过200元/天.具 |  |  |
| 3 | 穿（脱）衣 | 含擦身、脱衣、穿衣 | 遗体换衣（含穿、脱衣）：60元/具 | 59.3元 | 不超过60元/具 | 不调整 |  |  |
| 4 | 遗容整理 |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消毒等服务 | 1.常规整容（含清面、化妆）：60元/具 | 78.04元 | 不超过80元/具 | 不调整 |  |  |
| 3.常规消毒：20元/具 |
| 5 |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 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司仪主持、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馆、挂遗像、跪垫、小白花、主持台等基本配置 | 小告别厅：270元/场次(120元场地+司仪主持50元+租花圈、花草盆景布置艺术策划100元) | 平均  504元 | 小厅(小于100平方米)：不超过200元/场次（含司仪主持） | 下调26% |  | 1.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  2.守灵免费服务内容以殡仪馆公示为准，免费金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中告别厅：1400元/场次(400元场地+司仪主持100元+租花圈、屏风、花草盆景布置艺术策划900元) | 中厅(100-150平方米)：不超过500元/场次（含司仪主持） | 下调64.3% |  |
| 大告别厅：2150元/场次(800元场地+司仪主持150元+租花圈、屏风、花草盆景布置艺术策划1200元) | 大厅（150-200平方米)：不超过800元/场次（含司仪主持） | 下调62.8% |  |
| 守灵厅：含住宿间、卫生间、会客室、空调、桌椅、饮水机、供桌等基本配置和用品 | 到民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守灵的市区户籍居民，每例给予1500元费用减免 | 守灵（130平方米以下）：免费（3天以内）。超过130平方米以上，另收场地费600元/场次（3天以内），超过3天的收场地费200元/天。 | 不调整 | 是 |
| 6 | 遗体火化 |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 、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骨灰垫、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 | 平板炉：475元/具 | 平板炉：401.82 | 不超过475元/具 | 不调整 |  | 1.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治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 |
| 拣灰炉：市场调节价1080元/具 | 拣灰炉：891.41 | 不超过950元/具 | 下调12% |  |
| 7 | 骨灰寄存 | 适用于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 骨灰寄存：10元/月、位 |  | 不超过10元/月、位 | 不调整 |  |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8 |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 |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描漆、瓷像、刻字单穴30字以内、双穴60字以内）、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落葬仪式等 | 单穴墓（含墓碑、骨灰安放、碑文、瓷像、安放证等基本服务）：2500元/座 |  | 1.乡镇公益性公墓:单穴不超过2500元/墓，双穴不超过4000元/墓  2.城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定价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民政部门制定公布。 | 不调整 |  |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双穴墓（含墓碑、骨灰安放、碑文、瓷像、安放证等基本服务）：4000元/座 |  |  |
| 9 | 节地生态安葬 | 含树葬、壁葬、花坛葬、草坪葬、海（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 对选择树葬、壁葬等生态安葬的市区户籍居民，给予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公布价格15%优惠，对不保留骨灰的市区户籍居民，每例给予1500元的生态奖补 |  | 节地生态安葬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定价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制定公布 |  |  |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 10 | 公墓维护管理 |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 每年不超过墓穴销售价格2%核定 | 1.公益性公墓平均成本53元/年.墓 2.市永思园经营性公墓成本137.43元/年.墓、洪泽区越城经营性公墓120.41元/年.墓 | 1.公益性公墓单穴墓不超过50元/年.墓、双穴墓不超过80元/年.墓  2.经营性公墓最高不超过150元/年.墓 | 1.乡镇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不调整；  2.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平均下调54.5% |  |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